

新华时评

保护人格权彰显人民至上执政理念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人格权”一词写入党代会报告,体现我党全面保护人民权利的坚定决心和促进人全面发展的不懈追求,彰显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

人格权关乎每个人的尊严,是公民享有的基本民事权利。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其与人身权、财产权并列,表明我国将对人格权的保护提升到新高度,是对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人格尊严等精神层面需求的积极回应。

从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到现今的民法总则,以及未成年人、残疾人保护等法律,我国一直重视对公民人格权的保护。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看,全面小康社会即将建成,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维护人格尊严的需求与日俱增。尤其是进入信息时代以后,人格权案件快速增长,“人肉搜索”、信息泄露等严重损害人格权的事件时有发生,互联网对个人信息安全、隐私

权保护、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等提出严峻挑战。

人格权是私权,对其保护应是我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保护人格权的要求,需要完善立法。司法实践中,加强对侵犯人格权行为的惩处,净化网络环境,进一步防止网络侵权行为发生。执法过程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公民的人格尊严。此外,还要强化普法宣传,让全社会形成人人尊重人格权

的守法氛围。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体面更有尊严,离不开对人格权的充分保护。这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客观要求。唯此才能为人自由而全面的全面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让每个人自尊自爱自信自强,聪明才智竞相迸发,更好地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

对数据要有敬畏感

辛平

随着年终临近,各式盘点总结即将拉开序幕。此时,用到最多的工具就是数据。成绩如何,进步退步,数据在那,一目了然。

但数据美就能完全代表成绩好吗?

也不尽然。市委主要领导在各种会议上,不断要求各级党员干部“实一点”,特别强调不能追求数据政绩。无独有偶。这两天,省纪委通报了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海平被“双开”的消息,其中一项“罪名”,就是用财政资金购买虚假外资造成损失。这个问题说白了,就是数据造假。

给数据注水、造假、耍手段,已经成为官场一种不良风气。以前,假数据确实能唬住人,主要是造假的幅度不大,七分八分说成十分,可信度还比较高;加上老百姓专业知识不多,对一些经济数据研究不深,所以只要看到一些数据增长明显,就会觉得成绩不错。但现在的情况大不一样,很多人看到数据,第一反应不是点赞而是质疑。

为什么会这样?主要原因还是假的成分太多,有的已经不是“加一点水”,而是水的比例超过一半以上;再加上被假数据忽悠

时间长了,老百姓久病成医练就了“火眼金睛”,懂得寻找数据之间的关联性、匹配性,只要稍加分析,就能迅速挑出哪些是假数据,甚至假的程度有多大。很多时候,地方和部门从印证、宣传政绩的角度公布数据,却往往被民间高手扒得一无完肤。

数据不再被群众信服,错的不是数据,是“操纵”数据的人,是那些掌握数据的主人少了对数据本身的敬畏感。数据是标准,是刻度线,是维持评价体系的最基本元素。数据真假难辨,让该受罚的人领奖,让该领奖的人受罚,造成价值混乱,导向失衡,危害不浅。

假数据只能糊弄一时,就像谎言终究会被识破的一天,用假数据“堆”政绩,就是在沙滩上盖高楼,倒塌是唯一结局。我们已经进入大数据时代,让大数据造福全社会,前提是数据必须是真实的。大家都在讲诚信政府建设,其实,不妨就从敬畏数据做起,把每一项数据都做实、做真,不修饰、不掺假、不见水,干干净净、清清白白。

敢于公布真数据,是干部敢担当的第一步。连真实的数据都“担”不起,群众指望这样的干部能挑起多大担子?

农民工失业可领失业保险金令人期待

杨玉龙

据11月12日央视网报道,人社部近日就《失业保险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亮点颇多: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在地域和主体上进行了“双拓展”;缴费费率由现行3%的固定费率降为总费率不超过2%;失业人员可享受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等七项待遇;农民工失业后也可以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了。

此次《征求意见稿》其中最大的亮点之一,就是统一了农民工和城镇职工的参保办法。取消了农民工合同制工人参保和享受待遇的特殊规定,统一了农民工合同制工人和城镇职工的失业保险政策。这对于亿万农民工而言,无疑是利好消息。诚如人社部表示,体现了制度的公平性,有利于城乡统筹就业,也有利于我国城镇化发展进程。

众所周知,农民工是城乡建设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截至2016年末,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82亿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69亿人。尽管国家和地方对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越来越重视,但一个不争的现实是,这些城市里的“外来户”,尚不能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这既有机制的问题,更有政策方面的阻碍。

可以说,“渴望权益保障,渴望被接纳,渴望真正平等”是诸多农民工内心的呼声。以失业保险待遇为例,按现行政策规定,农民工虽然个人不缴费,但失业后只能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金,低于城镇职工失业保险金标准,其他保障及就业服务缺失,总体保障水平远低于城镇职工。这无形中拉大了农民工与城镇职工之间的待遇鸿沟。

《征求意见稿》无疑体现了制度的公平性。一方面,实现了不同身份群体的公平,能够进一步兜牢民生底线;另一方面,农民工失业后除了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还可根据自身情况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创业补贴等,也能够使保障更全面;再者,也有助于农民工市民化,推动我国城镇化发展进程。

当然,《征求意见稿》统一参保政策后,农民工享受与城镇职工同样的参保缴费和待遇标准。这就意味着,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农民工自身,都应依法足额参保缴费。否则,修订后的失业保险条例再完善,不参保缴费,也就不能享受相应的待遇。同样,劳动用工监管部门,也应加强劳动用工监管,以确保惠及劳动者的失业保险真正落地。

公平正义是一项制度的根本生命力所在,将农民工合同制工人和城镇职工的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办法统一,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相适应。因此,农民工失业可领失业保险金令人期待,也期待其他社保持待遇能一路高歌。

众议院

让“双11”的“新常态”成为“常态”

徐剑锋

进入11月,对于购物达人来说,也进入了一年一度又爱又恨的时节,爱的是抢购时的疯狂,恨的是“剁手”后血淋淋的信用卡账单。记者发现,与往年市民“双11”当天零点蹲点“疯抢”、商家物流爆仓相比,今年的“双11”,更多市民开始提前理性预购。(11月10日《镇江日报》)

“双11”创造“新消费时点”并非虚言,透过线上线下的“疯抢”,屡屡刷新的消费记录,人们的消费欲、购买力,可见一斑。

“双11”人工造节的成功,关键是让市场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尽管电商促销难免暗藏“水分”,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尚需完善,但“双11”之所以年年可以热闹而喧嚣地存在,归根结底在于两点:一是消费理

念持续更新,二是消费模式不断创新,迎合并充分挖掘出人们升级的消费需求。

我们欣喜地看到,从起初的价格厮杀到“海淘旺”“线下购”“村会玩”,从正襟危坐在台式电脑前到移动互联网终端“发力”网购,全球化、移动化的新亮点,既见证着消费市场的快速成长,也表明电商经营逐步成熟起来。

可以肯定的是,“双11”带来的消费盛宴,不仅改变着大众消费习惯,所产生的“蝴蝶效应”、延伸的配套产业链条,也让越来越多的新老行业焕发“青春”,直接影响着消费指数和经济数据,已然承担起拉动消费的重要作用。而且,随着电子商务法治化进程的加快,商品质量、服务品质、物流速度的全方位提升,“双11”的持续火爆,将成为不可逆转的

趋势。

一言以蔽之,充分挖掘消费潜能,不断创新消费市场,这就是“双11”的“新常态”。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从“双11”的消费“井喷”中,我们既可以窥见民间蕴藏的巨大消费潜能,也期待能更好地辐射到“后双11时代”的每一天。

回过头来看,“双11”一年仅有短短的24小时,这种消费狂热也许难以被更多复制,但“双11”的“新常态”成为经济“常态”,从“新消费主义”中完全可以“私人定制”,用创新的价值、市场的力量去激发消费需求,点燃网购激情。某种意义上,这考量的是企业智慧,也“倒逼”着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

“预售价比双11高”的数字游戏玩过火了

江德斌

提前预售、定金膨胀、折上折……可“智商跟不上电商”,今年的“双11”,对于很多消费者来说,变成了相当“烧脑”的游戏。“要提前好多天就开始谋划不说,一不小心优惠没拿到,还跳进了商家先涨价后打折的陷阱。”消费者李女士说,她就遇到了提前预售的商品反而没有“双11”当天便宜。还有的消费者投诉称,电商平台又在玩“先涨价后打折”的“老把戏”。国家工商总局表示,“定金不退”为不合规格式条款,将予以查处。(11月12日《北京晨报》)

往年“双11”商家主要是拼优惠券、折扣力度,今年“双11”电商平台则主打预售、定金、折上折等“烧脑”游戏,计算方法太过复杂,令很多“剁手党”陷入迷茫状态,不知道到底获得多少优惠。都说买的不如卖的精,预售模式帮助商家提前锁定销售和客户,可以

实现定制化生产销售,能够有效促进产业链的优化;消费者亦可提前预订商品,省去排队抢购、付款的麻烦。但部分商品出现“预售价比双11高”的结果,则令消费者大失所望,感觉自己被商家玩了一把。

尽管消费者花了很大精力去研究“双11”促销规则、抢优惠券,所能获得的优惠,也很有限,跟平时价格差别不大。而且部分商品优惠力度看似很大,却附带了额外条件,比如凑量、满减等,消费者需要再买些其他商品才行,往往就会增加消费预算,或者买了些没啥用的东西,最终并未占到多大便宜。

消费者频频被商家的促销陷阱忽悠,导致消费体验下降。如此一来,就会造成恶性循环,令消费者对商家的促销方案产生怀疑,不愿意再凑热闹了,这样的消费者多起来后,最终会形成反噬效应,令商家促销遭到冷遇,难以再从

促销中获益。

2017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理查德·塞勒教授发明了一个名词“禀赋效应”,就是说一个人一旦拥有了某样东西,那么他对这样东西价值的评估要比没拥有的时候大得多。因此即可理解,为何商家要搞预售、打折、优惠券等吸引消费者,就是让消费者一旦将商品拉进购物车、支付定金后,就会对商品产生一定的感情,不会随意割舍掉,但要是发现“预售价比双11高”,那就会火冒三丈,认为自己被商家欺骗了。

而且,“预售价比双11高”有先涨价后打折之嫌,容易触碰规定红线,令消费者权益受损,进而诱发大规模退货。可见,商家搞促销时,也要顾及到消费者的体验感受,拿出真正的优惠方案,让消费者享受到切实的优惠,以免过犹不及,遭到消费者情绪反弹和抵触,那就损失太大了。

9岁女孩:打赏主播扔巨款

吴之如 文并画

《重庆时报》报道,重庆市江津油溪镇的9岁女孩小璐,在妈妈手机上下载、观看在线游戏视频直播,并多次购买在线礼物钻石送给游戏主播。仅仅三天时间,小璐竟然花了一万九千多元,花完了母亲一年的积蓄。

手机游戏视频忽然时兴起来,迷住了不知多少孩子乃至大人。游戏倒也罢了,不过是令成千上万的人们将自己大把时间栽了进去却未必有多大收获,让许多孩子沉迷其中,少数娃娃几近荒废了学业;更有甚者,某些游戏主播扭捏作态装模作样,不惜打起色情或荒诞的节目的擦边球,千方百计诱导观众频频掏腰包,甩出钱去“打赏”她们,真是坐收嫖人之利。而一些热衷施舍的“打赏”者,并非全是阔佬,其中不乏贪污公款的人,也有悄悄耗光

了父母积蓄的熊孩子,譬如本文所引报道中的9岁女孩。此类现象的多发丛生,折射出娱乐界显现的社会公德危机以及社会对青少年教育的明显盲点,值得相关方面予以重视。有道是:

打赏主播扔巨款,九岁女孩试狂欢;手机娱乐迷魂阵,宰人不输鬼门关。

小璐的妈妈因没有管好自己手机更没有管好自己女儿,以致出了这么大的扰心之事而悔恨不迭。相关网络管理部门是不是也该从此事中悟出自己工作不到位、监管不力的问题,而有针对性地出台管理办法,加强对数不清的娱乐直播台的依法管理呢?毕竟,众多靠观众“打赏”拼命捞钱的或黄或灰的“主播”们过于活跃,对社会公德的弘扬和社会状态的和谐,都不是一个积极的信号。

